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7-010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389,5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7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欧阳旭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欧阳旭先生、董事白玛玉珍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由于工作原因，董事白汉宗先生、张永智先生、唐泽平先生、高充彦女士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马艳女士、王文铎先生、徐俊锋先生、徐文博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由于工作原因，3 位监事均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汝易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87,944	99.9978	1,200	0.0017	4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88,344	99.9983	1,200	0.001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米林县环喜马拉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87,944	99.9978	1,600	0.002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设立西藏拉萨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87,944	99.9978	1,600	0.002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设立米林县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87,944	99.9978	1,600	0.002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设立工布江达县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87,944	99.9978	1,600	0.002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设立普兰县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87,944	99.9978	1,600	0.0022	0	0
-----	------------	---------	-------	--------	---	---

8、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设立普兰县塔尔钦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87,944	99.9978	1,600	0.0022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拉萨）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布白玛女士、李春伟先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